凝聚起同心筑梦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巡礼

京华涌春潮,盛会聚伟力。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将于3月15日在北京闭幕。

新时代的坐标上,今年政协大会万众瞩目——10多天里,来自34个界别的2100多名全国政协委员齐聚北京,议政建言,共商国是。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实现新老交替,对政协章程进行审议修改,人民政协事业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

不忘初心见证历史辉煌,携手前进共襄复兴伟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伟大政治创造",正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上迸发出更加蓬勃的生机。

□记者 李 勇 报道

3月14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这是委员们满怀信心走出会场。

制度优势更加彰显: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新时代焕发出更大活力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

4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新型政党制度"这一伟大政治创造的丰富内涵。

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信宣示——

放眼全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铭刻着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智慧"。

"总书记用三个'新'充分阐述新型政党制度优越性,深刻论述了新型政党制度相对于旧式政党制度、西方政党制度的新之所在、特点所在、优势所在。"湖南省政协主席李微微委员说,新型政党制度在中国大地开枝散叶、蓬勃生长,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走出了中国政治文明独特的发展道路。

这是对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殷切期盼——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是不要民主了,而是要形成更广泛、更有效的民主";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要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增强责任和担当,共同把中国的事情办好"……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内涵深刻,指明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发展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加强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科学回答了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历史,总是在辉映时代中开启新的篇章。

6日,新一届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领导人集体亮相,表达了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坚定决心。

回望70年前,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正是这些民主党派积极响应中共号召,由此拉开了协商建国序幕。

人民政协自此作为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在建设新中国、探索改革路、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始终与共和国共奋进。

适时修改政协章程,这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件大事。

委员们表示,此次政协章程修改注重同党章修改、宪法修改相衔接、统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丰富了新的时代内涵,必将焕发出更加蓬勃的生机活力。

民主舞台更加广阔:把握时代脉搏,突出问题导向,政协委员聚焦中心任务,将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

3日14时许,人民大会堂中央大厅。中国首位飞天航天员杨利伟委员,第一个在"委员通道"面对中外记者。

首次开设的"委员通道",是今年盛会的又一次创新开放之举。已有23位委员通过这一"窗口"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匈牙利《世界中国》杂志记者纳吉麟评价道,这如同一个窗口,展现了中国民主政治前进的步伐。

聚光灯下,一次次热烈的掌声,标注了"中国式民主"的高光时刻——

8日上午和10日下午,两场政协大会发言,27位委员相继亮相,围绕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不同领域,出实招、献良策,折射出协商民主的生动实践。

翻开新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名录,2158名委员汇聚了各族各界各党派各团体的代表。其中,非中共委员1299名,占60.2%;56个民族都有人选进入全国政协。

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宪法修正案草案、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两高"工作报告、监察法草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根据大会安排,委员们围绕一系列报告、法案进行讨论或审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贡献智慧和力量。截至14日晚,共举行全体会议4次、分组会议14次,列席全国人大全体会议2次。

"千篇著述诚难得,一字知音不易求。"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要用好政党协商这个民主形式和制度渠道,有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有事会商量,通过协商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愿,有利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委员说。

"制定监察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反腐败工作,推动中国的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德勤中国副首席执行官蒋颖委员说。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是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切实之举,优化了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了职责关系。"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主任医生蒋健委员说。

生态红线、学前教育、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产业扶贫……在10日举行的政协记者会上,全国政协委员黄润秋、刘利民、刘玉村、许家印、刘强东就如何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回答了记者提问,现场气氛坦诚而热烈。

充分发挥两会汇民声、聚民意、集民智的作用,让基层反映上来的问题能直接送达国家各相关部门,并得以推动解决,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优越性的生动体现——

12日上午,工商联界别分组讨论会现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磨长英委员开门见山:"今天发改委、扶贫办的同志都在这里,我就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提点意见。"

她的发言,引发共鸣——"贫困地区的补贴一定要补在实处";"脱贫不仅是物质上的,更是精神上的"……来自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当场表示:"这些建议很有针对性,我们一定认真研究,尽快推进相关工作。"

会议期间,有关中央领导同志来到现场听取大会发言,参加委员联组讨论。有关方面人士列席旁听3012人次,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103个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427人次列席全体会议和参加小组(联组)讨论。

"参政参到要点上,议政议到关键处,努力在会协商、善议政上取得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对协商民主提出的要求,已化为政协大会现场的生动实践,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勃勃生机。

力量更加凝聚:奋进新时代,展现新作为,汇聚起实现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

14日17时15分,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

历史在此刻定格:庄严的政协会徽前,十二届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与新当选的十三届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双手紧紧相握。全场响起长时间的掌声。

这是备受瞩目的节点——薪火相传、永续发展的事业推进中,人民政协完成新老交替;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发展历程里,人民政协翻开崭新篇章。

这是继往开来的选择——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2100多名全国政协委员,肩负重托,满怀信任,选出新一届人民政协的领导人。

新时代的人民政协,从这里展现新作为,开启新的奋斗历程。

新时代的奋斗,需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

"作为新时代的政协委员,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院长季加孚委员说。

"中共中央出台的重大方针政策,都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经过充分的政治协商,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政协大会开幕以来,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俞敏洪委员坚持写自己的"政协日记",他今年将继续在脱贫攻坚、农村教育方面加强调研提出建议。

新时代的奋斗,需要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大问题献计出力——

这是一个特殊的安排——12日下午,政协大会专门安排半天时间,结合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全国政协2018年协商计划讨论政协工作。许多委员兴奋之情溢于言表,提出不少建议。

这是一份沉甸甸的协商计划表——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脱贫问题,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等10个重点协商议题列在其中。

"脱贫攻坚是一场硬仗,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围绕这个重大任务做好民主监督。下一阶段,我们要准确理解中共中央的部署,努力把问题发现得更准、意见提出得更中肯、原因分析得更客观。"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说。

新时代的奋斗,需要广泛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能量——

"作为民主党派,特别是联系海外华人华侨的党派,我们要继续推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部署,把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留学人员团结起来,凝聚他们的爱国心、强国志、报国情。"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说。

"我们要把更多台胞呼声带到政协平台上,为把政协打造成一个团结之家、民主之家、和谐之家做贡献,推动国家对台工作做细做实。"台盟中央常委刘朝霞委员说。

伟大的团结凝聚伟大的力量,伟大的力量成就伟大的事业。

从春天的盛会起航,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的领导下,不忘初心,团结奋斗,人民政协一定能汇聚起勠力同心、共襄伟业的磅礴力量,创造多党合作和人民政协事业的新辉煌!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摘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责对等,从严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有关单位和行政区域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下转第六版)